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借用門禁感應卡單據
(第一聯：總務處收執)

單位名稱	借用人姓名	聯絡電話	借用事由	押金100元 (收訖人請打 v，並蓋職 章)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借用門禁感應卡單據
(第二聯：借用人收執)

單位名稱	借用人姓名	聯絡電話	借用事由	押金100元 (收訖人請打 v，並蓋職 章)

借用說明：

- *請於借用事由消失後，持本聯(第二聯)及借用之感應卡至總務處申請退還押金；感應卡故障或遺失者，不予退還押金。
- *本卡僅限借用人使用，不得轉借或不歸還，違者逕行取消使用權限，並沒收押金，不得異議。
- *如需跨學期使用者，請於學期末前先行歸還，新學期開學後再行申請。
- *借用人如畢業、休學、轉學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就讀者，辦畢上述事由手續前，須先歸還本卡；違者逕行取消使用權限，並沒收押金，不得異議。